

安化县乐安镇人民政府

乐政〔2023〕27号

签发人：陈爱华

乐安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

安化县人民政府：

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序号 223 的乐安镇尤溪村游溪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“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；无隔离防护措施；保护区内存在居民房 47 户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”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，现已完成整治任务，特申请验收。

附件：

- 乐安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
-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
- 乐安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

(此页无正文)

乐安镇人民政府

乐安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1日



乐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乐安镇人民政府
公告

乐安镇人民政府
公告